



#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股份 \_\_\_\_\_ 股(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2.	(a) 重選李大宏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10%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的一般授權。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所購回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該決議案的全文。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